# Symposium of 200 Nautical Miles Fisheries Management and Policy

海洋出版社

6.4

##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系国内首次对外国二百海里经济区或渔业专属区的管理及政策问题的集体研究成果论文的汇集。作者主要论述了日本、苏联、美国、墨西哥、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世界主要渔业国家建立二百海里经济区或渔业专属区的政治、历史、经济背景及经过，同时作者还对我国应采取的相应的对策提出了建议并阐述了理由。

本书适合于海洋及水产工作者，尤其是从事这方面的行政、管理及法律工作者阅读。

责任编辑：秦明德

责任校对：刘兴昌

**二百海里渔业管理及政策文集**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科技情报研究所 编著

（限国内发行）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0千字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册

统一书号：17193·0897　定价：2.00元

# 前　言

在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制下，国际海洋法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按照公约的规定，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都归沿海国家管辖，总面积达1.3亿平方公里，占海洋总面积的35.8%。在新的海洋法律制度下，沿海国家都把所管辖的海域做为本国国土来管理和开发。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为广大国家所采用，并相继制定了各自的二百海里经济区的管理制度。根据新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我国可以划定面积为300万平方公里左右的管辖海域，这些海域构成了我国的海洋国土。我们如何管理、开发、利用好这部分海洋国土，这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二百海里渔业管理及政策文集》是在广泛收集了国外有关二百海里渔业管理的有关文件、书刊、政府报告、公告和其它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研究而编著的。它从二百海里渔业管理这个侧面为我们管理、开发、利用好海洋国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经验。该文集的出版，将对我国研究制定二百海里渔业管理政策起到借鉴作用。

本文集全文由马作圻、王宇、熊笑园同志主持编写和审阅，信德利同志参加了主持编写工作，"外国二百海里专属区的渔业管理及我国对策的建议"一文由丛春泉、黄克义、王民生同志审阅。

由于二百海里经济区及渔业区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且牵涉到政治、经济、法律及自然科学的许多学科，涉及的面较广，书中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年8月于北京

# 目　录

**外国二百海里专属区的渔业管理及我国对策的建议**……（1）
一、概述……（1）
二、二百海里专属区的由来和发展……（3）
三、主要渔业国家二百海里渔业管理的目标、政策、措施和实施手段……（7）
四、二百海里海洋新体制对远洋渔业国家和近海渔业国家的影响……（17）
五、二百海里海洋新体制改变了世界海洋渔业格局……（21）
六、对我国建立二百海里专属区的建议……（27）
**二百海里时代的日本渔业**……（34）
一、日本宣布二百海里渔业水域的缘由……（34）
二、日本二百海里渔业水域暂定措施法的主要内容及特点……（36）
三、日本二百海里渔业水域面积及资源状况……（38）
四、日本二百海里的保护……（39）
五、沿海国家实施二百海里渔业法规对日本渔业的影响……（39）
六、二百海里时代日本的渔业政策……（42）
七、日本渔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动向……（44）
**二百海里海洋新体制时代苏联的渔业政策**……（46）
一、前言……（46）
二、苏联建立二百海里经济区的始末……（47）
三、二百海里经济区域的渔业资源状况及其管理措施……（51）
四、积极摆脱二百海里新体制给远洋渔业造成的

困境，维护其渔业大国的地位 …… (55)
五、结束语 …… (58)
**美国二百海里渔业管理的主要措施和经验** …… (60)
一、前言 …… (60)
二、二百海里水域内的渔业资源 …… (60)
三、建立渔业保护区的背景 …… (63)
四、建立渔业保护区的目的和总的政策 …… (64)
五、二百海里渔业管理的主要措施和经验 …… (65)
六、实施二百海里新体制的实际效果 …… (74)
七、美国二百海里渔业的未来 …… (77)
**加拿大实施二百海里专属渔区效益显著** …… (82)
一、海洋渔业概况 …… (82)
二、实施二百海里专属渔区的背景 …… (84)
三、二百海里专属渔区的管理 …… (87)
四、实施二百海里专属渔区效益显著 …… (91)
五、存在的问题 …… (93)
**墨西哥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建立与管理** …… (96)
一、主张建立二百海里海洋新体制 …… (96)
二、专属经济区的管理措施 …… (99)
三、建立专属经济区后，渔业经济效益显著 …… (103)
**澳大利亚二百海里渔业管理** …… (104)
一、概况 …… (104)
二、宣布实施二百海里渔业区的背景 …… (104)
三、二百海里渔业区的渔业资源 …… (105)
四、为顺利实施二百海里渔业区作充分准备 …… (108)
五、二百海里渔业管理政策 …… (110)
六、实施二百海里渔业区后经济效益显著 …… (118)
七、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动向 …… (12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附录**

一、世界沿海国家(地区)有关统计数字一览表 …… (122)
二、世界若干国家制定的许可证费、双边协定或合资企业的规定以及渔船国籍标准 …… (134)
三、世界若干沿海国家(和地区)对外国捕捞的规定 …… (181)
四、1975—1982年世界各国(地区)缔结的主要双边渔业协定 …… (224)
五、日本渔业水域暂定措施法 …… (235)
六、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联经济区的法令 …… (249)
七、美国马格纳森渔业保护和管理法(摘译) …… (257)
八、加拿大沿海渔业保护条例 …… (296)
九、在墨西哥合众国联邦宪法第27条中增加关于在领海范围之外建立专属经济区条款的法令 …… (308)
十、体现墨西哥宪法第27条第8款(即附加条款)的有关专属经济区的法律 …… (309)

# 外国二百海里专属区的渔业管理及我国对策的建议

王　宇　熊笑园

## 一、概　　述

### （一）世界海洋的分布概况

1．世界海洋的面积

世界海洋面积约为3.6亿平方公里，占地球表面面积（约5.1亿平方公里）的71.8%。其中太平洋占海洋面积的46.7%，大西洋占25%，印度洋占16.5%，南极周围的海洋占9.8%，北冰洋占2%。

2．大陆架的面积

二百海里以内的大陆架面积（水深200米以内）占海洋总面积的7.6%，约为2744万平方公里，其渔业利用率已达90%，只有10%未利用。大陆架面积超过100万平方公里的有澳大利亚、美国、苏联、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阿根廷等6国，大陆架介于50—100万平方公里的，有加拿大和巴西两国；大陆架介于10—50万平方公里的有英国、印度、墨西哥、马来西亚、日本、缅甸和新西兰等19国（详见附录一）。

3．大陆坡情况

大陆坡（水深200—2000米）面积为3060万平方公里，占海洋总面积的8.5%，渔业利用很少。

## （二）二百海里专属区

1. 二百海里水域在海洋渔业中的地位

据统计，在世界海洋中，二百海里以内面积约占40%，其余60%则为公海。而实践证明，海洋渔业的生产主要在大陆架进行，这里的生产力比广阔的海洋高得多。尽管大陆架的宽度不同，但一般都小于二百海里，因此二百海里以内和以外的生产力有很大差别。按比例划分，浮游植物年生产量与浮游动物分布量如下表所示：

浮游植物生产量（%）

| | 太平洋 | | 大西洋 | | 印度洋 | | 全域 | |
|---|---|---|---|---|---|---|---|---|
| | 以内 | 以外 | 以内 | 以外 | 以内 | 以外 | 以内 | 以外 |
| 北半球 | 74 | 26 | 57 | 43 | 78 | 22 | 68 | 32 |
| 南半球 | 60 | 40 | 52 | 48 | 39 | 61 | 55 | 45 |
| 全　域 | 67 | 33 | 56 | 44 | 54 | 46 | 62 | 38 |

浮游动物分布量（%）

| | 太平洋 | | 大西洋 | | 印度洋 | | 全域 | |
|---|---|---|---|---|---|---|---|---|
| | 以内 | 以外 | 以内 | 以外 | 以内 | 以外 | 以内 | 以外 |
| 北半球 | 66 | 34 | 69 | 31 | 75 | 25 | 74 | 26 |
| 南半球 | 72 | 28 | 62 | 38 | 38 | 62 | 56 | 44 |
| 全　域 | 78 | 22 | 67 | 33 | 51 | 49 | 65 | 35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占海洋面积60%的二百海里以外的海洋，生物蕴藏量占生物总生产量的35—38%，按海洋面积计算其生产力，约占总生产力的36—41%。

---

注："以内"和"以外"指二百海里以内或以外。

另外，从世界海洋渔获量主要分布来看，大洋中、上层的金枪鱼类、鲸类、磷虾类仅占4％，沿岸中、上层沙丁鱼、鳀、鲐类占51％，沿岸底栖类中的鳕、无须鳕、刺黄盖鲽、头足类等占45％。由此可见，世界海洋渔获量主要来自大陆架和大陆坡，即在二百海里专属区内，二百海里以外的产量极低，估计只占总渔获量的2％左右。因此不难得出结论，二百海里水域在当今世界渔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 二百海里专属区的实施现状

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动物蛋白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各个渔业国家都想方设法发掘鱼类资源的潜力，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因此就出现了争夺渔场和划定二百海里专属区的现象。沿海国家日益重视二百海里专属区的渔业管理和开发利用。截至1983年10月1日，世界140个独立的沿海国家中，已有92个国家宣布将其管辖权扩大到二百海里，占66％。有一个国家已制定了二百海里管辖区的法律，等待批准生效。还有7个国家起草了二百海里管辖权法律。有7个陆锁国已把其管辖权扩大到按海洋法公约协议中所定的边界或中线（详见附录一）。

## 二、二百海里专属区的由来和发展

### （一）最早的二百海里渔业水域论

在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于十七世纪初在“自由海论”中提出海洋自由的同时，英国的法学家卫系武特列举了苏格兰沿岸渔业资源减少的现象，指出因酷渔滥捕而引起资源衰退的危险，沿海国必须掌握渔业限制权力。主张住在沿海的人们对于他们附近的渔业资源可以独自占有或具优先权。由此可见，二百海里渔业水域论早在三百五十年前就有人提出来了。

## （二）圣地亚哥宣言揭开了二百海里时代的序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世界海洋的拥有和使用权尚未引起各国的关心。当时各国沿用了英国的三海里领海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海洋资源的不断开发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由于在战争中发展起来的渔船船队遍及全球，世界范围内海洋资源的开发成为可能。随着海洋渔业的日益发展，有些国家越来越受到在其近海捕鱼的外国远洋渔船的干扰和影响。鉴于传统的三海里领海宽度不足以保护本国的渔业利益，一些国家建议把国家管辖权扩大到大陆架的全部水域。1945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了《关于大陆架底土和海洋自然资源政策》及《关于美国公海上的近海渔业政策》的公告，宣布有权在美国邻近沿岸的海域建立渔业保护区。杜鲁门宣言促进了当时沿岸国扩大领土运动的发展。此后不久，为了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维护本国安全和沿海资源利益，1947年智利和秘鲁等拉美国家突破了传统的三海里领海范围的限制，第一次提出拥有二百海里控制权和管辖权的主张。秘鲁于当年宣布实行二百海里领海。1952年，智利宣布建立二百海里经济区，并于同年，智利、秘鲁和厄瓜多尔三国联合签署了关于海洋区域的《圣地亚哥宣言》，宣布“对连接本国海岸，并从该海岸延伸不大于二百海里的海域享有专属主权和管辖权”，该权利“并涉及上述海域的海床和底土”。当时，这种要求未能得到多数国家的接受。但是，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这种呼吁逐渐得到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响应，二百海里水域的概念被广泛应用起来。

拉丁美洲国家之所以要求建立二百海里渔区或二百海里领海体制是由于：

（1）拉丁美洲国家为了维护其本民族的经济利益，一向重视海洋主权，对外国渔船在其沿岸水域酷渔滥捕尤为反感；

（2）几乎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在地理位置上都与辽阔的大洋相邻接，不存在与毗邻国家划界问题；

（3）南美洲西海岸的大陆架极为狭窄，离海岸不到1英里，因而采用大陆架概念毫无意义，于是创立了一种新的理论，以改变这种不利地位。

### （三）二百海里新体制的潮流势不可挡

自秘鲁和智利等拉美国家宣布对二百海里水域享有专属权和管辖权后，二百海里时代的序幕也就拉开了。

1958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召开，英国和美国提出了六海里领海加六海里渔区的建议，并承认外国在六海里渔区内的传统捕鱼权。苏联建议，每个国家都可以宣布其领海为三至十二海里。加拿大、印度和墨西哥则联合提出六海里领海加六海里专属渔区，并对于已宣布六至十二海里领海的国家予以承认。这一提议得到拉丁美洲国家的支持。但是，这次会议对领海和渔区的最大宽度未能取得一致意见。1958年关于邻海和毗邻区的日内瓦公约对这一问题也未予以明确规定。

在1960年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加拿大和美国又提出了六海里领海加六海里渔区的建议，还倡议10年之内禁止外国渔船在六海里渔区内作业，但均未成功。一些沿海国家深刻地认识到，已不能寄希望于国际多边行动来解决问题。于是他们便先行一步，自己决定扩大了领海和渔区范围。1959年，即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之前，冰岛根据本国的需要宣布了十二海里渔区。挪威在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之后也采取同样行动。1964年加拿大宣布在其三海里邻海毗邻区外，建立九海里渔区。美国也于1966年在其领海外建立了九海里渔区。到1966年，已有49个国家主张十二海里渔区，还有17个国家主张更为广阔的渔区。

到1973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幕时，已有67个国家主张十二海里的渔区，18个国家主张15—103海里的渔区，11个国家主张二百海里的渔区。由于第三世界国家都是中、小国家，他们面对本国渔业资源长期遭受海洋大国的掠夺和无力开发的现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力求寻找一条保护和发展本国海洋渔业的途径。一些国家自己决定扩大领海和专属渔区的果断行动给了他们莫大的启发和鼓舞，因此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要求废除旧的海洋法，建立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的新海洋法的呼声日益高涨。

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与会代表提出了各种不同主张，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沿海国家有权根据条件，合理地自行决定其领海宽度；

（2）不管海洋空间称作领海、还是国家资源区或专属区，国家领土可延伸到二百海里；

（3）领海的最大宽度为十二海里；

（4）领海的最大宽度应考虑现存的传统权利，可以定为六海里，三十海里或五十海里。

制订新海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第三世界国家提出了关于维护二百海里海洋权的问题。经过激烈的辩论，二百海里经济水域在1976年的海洋法会议上得到了承认。苏联和美国尽管开始持反对态度，但最终也由于形势所迫接受了二百海里的主张。美国于1976年3月通过《马格纳森渔业保护及管理法》把专属渔区扩大到二百海里。苏联也于1976年12月宣布建立二百海里临时渔业区。继美国、苏联、加拿大等国家以后，实施二百海里水域的国家接踵而来。到1980年4月，在136个沿海国家中，有近四分之三（99个国家）宣布了十二海里以上的专属渔区，约有三分之二（84个国家）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为二百海里。到1981年4月9日，宣布二百海里管辖范围的国家已达89个，其中有14个国家宣布二百海里领海，40个国家宣布二百海里经济区，35个国家宣布建立二百海里专属渔区。由此看来，二百海里新体制的潮流已势不可挡。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经过近十年的马拉松式的谈判，终于在1982年4月30日的第11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该公约规定了相邻相向国家间海洋区域，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原则。这些规定受到了与会国的广泛重视。至此，二百海里专属区的主张为许多国家所接受。世界海洋渔业体制发生了根本变化，世界进入了二百海里海洋体制的新时代。

## 三、主要渔业国家二百海里渔业管理的目标、政策、措施和实施手段

### （一）目标和政策

一般说来，世界主要渔业国家二百海里专属渔区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和管理二百海里水域内的渔业资源，发展本国渔业，以便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根据此目标制定的总政策是：对二百海里内的渔业资源，尽量让本国利用，在捕捞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可有条件地分配给外国渔船开发利用。

### （二）主要管理措施

包括实行许可证制度，规定捕捞限额、征税、禁渔区、禁渔期，限制渔船、渔具和实行渔法等。这些措施既能控制渔获量，防止资源衰退，同时还有利于抑制生产能力过剩的影响。

1. 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

渔业部门颁发渔业许可证，渔业生产者必须持有许可证才能入渔。这是对二百海里渔业管理普遍采用的一项主要措施。

根据各国实践表明，在建立许可证计划时必须解决大量的有关问题：许可证发放的对象，是发给渔船还是渔民或按渔具发放？许可证颁发是无偿的呢，还是收一定费用？许可证是否可转让？在何种条件下转让？许可证是否要对捕捞的时间、地点、捕捞的品种、渔船吨位、长度、马力及使用的渔具等进行限制等

等。

在有些国家中（如英国、巴基斯坦等），对外国渔船的许可证制度与本国渔船基本相同；有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对本国的捕捞作业和外国渔船区别对待，为外国渔船另行颁发许可证。

关于发放许可证的对象，大多数国家认为，从经济效益考虑，最好把许可证直接发到渔船，保存在船上，应放在便于受执行官员检查和不易受损坏的地方（如日本、挪威、新西兰等都是这样规定的）。在一般情况下，按渔船颁发许可证比按渔民或渔具发放许可证更好一些，因为按渔民发放许可证，渔民可以自由地通过改变渔船的规模和渔具类型来增加作业量；按渔船发放，即使对它的作业量不加限制，渔获物装到一定程度，就不可能随意再增添了。如果对渔船的吨位和其它性能进行限制，就更便于管理了。

一些主要渔业国家在许可证上都附加有入渔条件和限制的说明。美国的法律明确规定，在每一份许可证中都应有商务部部长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渔船船东或船长必须遵守。新西兰的《领海和专属经济法》规定，在授给许可证时，要把允许捕捞区域，允许捕捞季节、时间、特定航程；可捕的品种、大小、鱼龄、数量、捕捞方法，可使用和携带的渔具类型、规格和数量，以及不使用时存放方式等18条规定附于许可证上。一些国家还把有关渔获量的上岸和加工的条件附于许可证上。

2. 征收入渔费

征税制度既可避免经济失调又可提高效率，同时对于管理由外国渔船在其二百海里专属区内开发渔业的沿海国家来说又能得到大量的收入。如美国在建立渔业保护区的第一年（1977年）征收了大约1100万美元的入渔费。美国商务部最近公布，1985年外国渔船负担的入渔费为4030万美元。

各国征收入渔费的种类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许可证费、捕

捞费、观察员费、特别附加费用、出口税或对渔业部门提供开发援助等费用。

在对许可证的收费上，各国不尽相同。挪威在基本法律或条例中没有规定许可证费。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对许可证不收任何费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都规定征收许可证费。美国规定："领取一份许可证的外国渔船的船东或船长，应向部长交纳合理的费用"，"部长经与国务卿协商应规定发表无区别地适用每一个外国的这种收费标准表"。加拿大规定："外国渔船在领得许可证后的30天内如果没交纳手续费，该船的许可证将被吊销"。新西兰规定："在付清许可证费之前，部长可拒绝发给许可证"。

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等国的渔业法规上都规定外国渔船需支付观察员费用。美国规定："观察员在船上的一切费用，包括数据编辑、数据登记和观察员监测等费用，均由渔船船东或船长支付"，"部长应把不付任何这种费用的渔船作为不按204(b)(10)条规定未付许可证费来处理"。加拿大规定："如果保护官员或技术观察员上船并在船上停留四个小时以上时，船长应向保护官员或观察员提供船上具备的食物和休息场所"，"根据保护官员或技术官员的要求，为该官员或观察员提供使用船上的无线电发报机或无线电电话发送或接受信息"。新西兰等国也有类似的规定。

美国除了征收上述费用外，还征收特别附加费用，以用作赔偿美国渔民在渔业保护区内作业时由于与外国渔船发生冲突而引起的渔船和渔具受损失的资金。

沿海发展中国家还将交付费用扩大到对有关渔业的资金、装备和技术方面的适当补偿或对其它经济部门提供发展援助等。

计算入渔费的方法各国之间差异也很大。在巴西，固定的注册费每艘渔船为500美元，此外，每净吨收渔船作业费20美元；美国按渔船计算收取许可证费，每艘渔船收86美元（1984年）。渔获量费用按鱼的种类收费。如：1985年，鲳鱼每吨收160美元，鲐鱼收49美元，银无须鳕102美元，阿拉斯加鲈鲉100美元，狭鳕32美

元。塞内加尔对沙丁鱼冷藏船收取固定的年许可证费，大约相当于1054美元，拖网渔船按每总吨收费20—68美元。加拿大在实施经济区的第一年未收费用。后来也实行了收费制度。规定除法国和美国以外的船旗国的渔船（不包括金枪鱼渔船），每总吨收费1美元，另外再加在渔场每天每总吨收费0.13—0.19美元。金枪鱼渔船的收费另有规定。新西兰则是按渔船的作业类型收取许可证费的。总之，收入渔费各国有各国的具体规定。详情参见附录二。

3. 实行限额捕捞

限额捕捞是保护二百海里渔业资源和发展本国海洋渔业的又一重大措施。该措施的主要优点是：能直接克服因渔业共有性而产生的相互竞争的缺点。限额捕捞既针对本国渔船作业，也针对外国渔船作业，但通常对外国渔船要求更为严格。美国和加拿大在这方面做得较好。美国每年都要按海区确定最佳产量、国内每年渔获量、外国许可总渔获量、保留量。在外国许可总渔获量中又按国家进行分配。目前，除了鲣鱼外，其它经济鱼类全部实行限额捕捞。加拿大对在其专属渔区作业的每一个国家都规定了限额表，表中包括每种鱼的渔获配额、具体的作业区。美、加两国对外国渔船捕捞量规定得非常严格，并有比较完善的监测手段，一旦外国渔船捕足定额，立即令其停止捕捞。

然而，也有不少国家的管理措施不是以限额捕捞为基础，而是以限制渔船艘数和规模为基础。他们认为，在没有较完善监督系统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办法。

4. 规定禁渔区、禁渔期

为了保护亲鱼的正常繁殖和仔、稚鱼、幼鱼的索饵成长，不少国家都根据本国二百海里渔区内渔获对象的各个生活阶段和集群活动的产卵场、越冬场和仔、稚鱼发育的具体情况规定禁渔区、禁渔期或保护区。有些国家确定禁渔区是为了保护环境。此外，禁渔区和禁渔期通常建立在那些本国与外国渔民发生冲突的水域

和季节，这主要是为了保护本国渔业，尤其是保护本国手工业渔业免受外国渔船竞争的影响。如巴西规定：一百海里以内的水域保留给本国渔船捕捞；厄瓜多尔：六十海里内水域留给本国渔船捕捞；萨尔瓦多和乌拉圭：十二海里以内只供本国渔船捕捞；英国：六至十二海里水域保留给本国渔民捕捞；挪威：外国渔船（瑞典、丹麦的渔船除外）只能进入十二至二百海里水域；日本：外国人在十二海里界线的范围内和为保护渔业资源进行渔业调整所必需的而为农林相所指定的海洋区域不得从事渔业或捕捞和采集海洋动植物；在其它许多国家中（如美国、加拿大、喀麦隆、刚果、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等），则是通过行政法令和（或）政府间的渔业协定确定允许、保留或禁止捕捞的渔区。为了使这些规定得到切实贯彻，有些国家（如苏联、加拿大、新西兰、美国等）规定渔船在经过禁渔区时要把渔具收藏起来。

5. 对渔具、渔法、渔获物种类和大小严格限制

对某种渔具、渔法的限制是由于使用这种渔具和渔法捕捞效率太高，造成鱼卵、幼鱼或捕捞群体大量死亡，引起资源破坏，或使在这些水域传统作业的渔民经济上受到损失。禁捕某些种类是为了保护那些可能因捕捞而使资源遭到破坏的种类或保护如游钓渔业这种专门行业的利益。如美国、加拿大、挪威、西班牙等国对渔具的限制规定得很严。挪威在渔业法律中专门设有“有关使用某种类型的渔具和某种捕捞方法等具体条例”。美国、加拿大按海区、品种规定使用渔具的类型、网具材料、网目规格、网口高低等。新西兰规定在某些海区限制拖网捕捞。西班牙对拖网和围网作业的时间、水深、网目大小都作了具体规定。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对渔法有严格限制，尤其是禁止炸鱼、毒鱼。凡违反者课以罚款，直至没收渔船。

许多国家对允许捕捞的种类和大小规定得很严格。如挪威规定，禁止在西北和东北大西洋捕捞大马哈鱼。还规定对拟庸鲽、美洲黄盖鲽、大菱鲆、鳎、鲐、挪威海螯虾等19种鱼贝类禁止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